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5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9号)、《关于对周新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0号)、《关于对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延安必康控股股东,自2019年2月14日起发生平仓减持,但于2019年2月19日才由延安必康发布《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第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周新基先生

“经查,你作为延安必康持股5%以上股东,自2019年3月18日起发生平仓减持,但于2019年3月20日才由延安必康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第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3、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你中心作为延安必康持股5%以上股东,自2019年3月19日起发生平仓减持,但于2019年3月21日才由延安必康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第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中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股东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股东违规减持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是否按期收回	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	是	29.589041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是	20.465753

二、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3.9%

(6)产品成立日:2019年05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8月16日

(8)资金到账日: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9)购买金额:2,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期限:9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产品成立日:2019年05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8月16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9)购买金额:3,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告编号:2019-2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年5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

2019年5月16日,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经纪”)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伍佰万元的《小微企业借款合同》,并于2019年5月16日办理完成了本次贷款手续。同时,欢瑞经纪的法定代表人江新光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30025H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23层2703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光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文艺表演;演出经纪;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家庭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12,301.51	124,187,736.58
负债总额	34,094,861.94	38,165,709.80
流动负债	34,094,861.94	38,165,709.80
长期借款	0.00	0.00
净资产	85,617,439.57	86,022,026.78
资产负债率(%)	28.48%	30.73%
营业收入	5,695,710.19	72,925,314.60
利润总额	-404,587.21	36,051,781.89
净利润	-404,587.21	27,033,637.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欢瑞影视与锦州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 证 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债 权 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主债务人: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锦州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为5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4.65%。目前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97%。不含本次担保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4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83%。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6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299,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学群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吴学亮、董事盛雅莉、吴学东、盛龙因公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委托董事吴学群代为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吴学群、董事会秘书张银安及财务总监孙颖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299,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299,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299,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048,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幸黄华、管志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3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刊登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 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502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同意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同意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同意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同意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同意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同意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同意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同意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同意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同意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13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原质押给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的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2%),因银行业务合同更新,需重新办理质押业务,双方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质押情况请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07,16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30,199,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94%,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3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京0105民初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0105民初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朝阳区法院定于2019年6月12日14:00就案号为(2019)京0105民初 号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同纠纷在朝阳区法院第二办公区三层第八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冠福股份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9,000,000.00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9,000,000.00元借款本金自2018年8月15日起算,10,000,000.00元借款本金自2018年8月17日起算,10,000,000.00元借款本金自2018年8月23日起算,14,000,000.00元借款本金自2018 年8月28日起算,6,000,000.00元借款本金自2018年8月30日起算,暂计至2019 年1月23日共计4,742,684.93元);

(2)判令被告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对被告冠福股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合计53,742,684.93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41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洪彬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晓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9882	11,000	0.011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9882	11,000	0.011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9882	11,000	0.011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9882	11,000	0.011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9882	11,000	0.01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9882	11,000	0.01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9882	11,000	0.01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11,0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0	0.0000	11,0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11,000	10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彦斌、何雨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况

2018年8月11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或“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向上海华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0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征电气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80%股权已办理工商过户至上海华明,长征电气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肖毅,同时公司将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份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上海华明,委托期限至公司将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之日止。

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出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收购协议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约定义务处理意见的函》。目前公司正与上海华明积极沟通协商。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